

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廉價服裝製造商及批發商。憑藉與國內進出口公司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繼續集中在發展中國家擴展出口業務。我們亦有意擴展批發業務到中國農村地區，董事認為對我們的產品而言，該等市場甚具潛力。

市場潛力

根據中國統計年鑑 2008，於二零零七年年終，中國總人口約 13 億，其中約 7.16 億人或佔人口的 55% 居於農村地區。農村居民人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 4,140 元。二零零七年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每年約為人民幣 13,786 元，高農村居民 2.3 倍。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城鎮居民的購買力較強，中國農村地區對廉價服裝的需求潛力甚大，因為：

- 農民的生活水平正在改善，彼等更願意購買優質服裝；
- 在農村市場零售及批發的競爭較溫和；
- 農村居民的議價能力較城鎮居民低；及
- 目前農村居民的品牌忠誠度較低。

業務策略

我們有意加強本身在出口公司中的現有角色，並在未來採用以下策略以抓緊農村地區的新業務潛力：

1. 擴大我們的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造

我們將在萬年縣協豐紡織旗下成立研發部門，以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該部門將由我們的營銷總監蔡家搏監督。我們初步計劃於上市後一年內招聘三名具有產品設計及服裝營銷相關經驗的新職員，該團隊將專注於新產品設計及開發，以迎合不同目標客戶的需要。此外，彼等將就生產物料及製造過程進行研究，以迎合生產物料的最新趨勢及市場需求，並以減少浪費物料及更佳的質量控制以改善生產力。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目前農村居民的品牌忠誠度較低，我們打算採用品牌策略，透過於農村居民間建立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的商標**珍珠泉** ZHENZHUQUAN 的品牌形象，向農村居民營銷我們的產品。本公司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提升有利我們加強於中國的形象，繼而令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有所增加，促進本公司日後的發展。

2.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我們目前有三間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生產工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產能力約6,240,000件服裝。為配合我們預期的業務擴展，我們計劃透過在中國江西省興建新生產設施（年產量約為2,500,000件服裝）以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

3.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途徑

我們將繼續考慮擴展分銷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以確保可在我們認為具發展潛力的市場佔一席位。本公司在上市後一年內將增聘三名銷售及營銷職員。

我們亦將策略性地考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於中國開設二十間批發門市。現時，我們計劃於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及廣西省開設分銷門市，以通過租賃安排推廣和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產品。董事在決定分銷門市地點時，將考慮位置、租金、租期等因素及其他商業條款。目前，我們正積極評估多個可能適合分銷門市營運的租賃物業，但尚未簽訂任何租賃協議。此外，我們將動用資源於中國推廣及營銷所購入的品牌及產品。

推行計劃

為就本集團的營運採用以下推行計劃，並達到該等計劃中設定的目標，董事已定出下列期間內的詳細推行計劃。董事將盡力預測本公司營運及建議設立業務的市場的未來變動，並採取措施維持靈活性，使我們面對變化時仍可保持領先地位或及時作出適當應對。按照服裝業現時的情況，董事有意執行以下推行計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擴大大公司新產品設計能力及品牌建造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購買及裝修研發部門物業(1,20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招聘三名研發職員(1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為研發團隊購買設備(45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 研究生產物料及製造工序(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因應不同客戶建立其他品牌(50,000港元)
— 開始產品設計及開發(50,000港元)				
— 於中國進行品牌宣傳活動(3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投資的金額：

2,20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450,000 港元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收購土地使用權(700,000港元)	— 收購土地使用權(1,000,000港元)	— 購買生產設備(400,000港元)	—	—
— 建設生產廠(2,000,000港元)	— 建設生產廠(2,000,000港元)			
— 裝修生產廠(300,000港元)	— 裝修生產廠(500,000港元)			
— 購買生產設備(300,000港元)	— 購買生產設備(3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投資的金額：

3,300,000 港元 3,800,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擴展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途徑

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	----------------------------	--------------------------	----------------------------

— 開設4間批發門市(600,000港元)	— 開設4間批發門市(600,000港元)	— 開設4間批發門市(600,000港元)	— 開設4間批發門市(600,000港元)	— 開設4間批發門市(600,000港元)
— 增聘3名銷售及營銷職員(100,000港元)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用作投資的金額：

7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600,000 港元
------------	------------	------------	------------	------------

基準及假設

董事按照以下基準及假設訂立業務目標：

- 中國將不會出現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等方面的重大經濟變動，故本集團業務不會蒙受不利影響；
- 於與業務目標有關的期間內，我們將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計劃中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有關本集團的現有法律(不論在中國、香港或世界任何地方)、政治或行業或監管待遇或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本章程所述各項短期業務目標對資金的要求將不會與董事估計的金額有重大差異；
- 本集團適用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 不會出現自然災害、政治或其他的災禍，故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不會發生重大干擾，而其物業或設施亦不會出現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
- 我們取得的牌照或許可的效力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及

未來計劃及前景

- 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將不會對我們構成重大影響。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將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提供額外的營運資金，以執行上文「業務策略」一段所述的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照配售價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5,000,000港元。董事現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擴大我們的新產品 設計能力及 品牌建造	2,200	450	450	450	450	4,000
擴大我們的生產能力	3,300	3,800	400	–	–	7,500
擴展我們的銷售 及分銷途徑	700	600	600	600	600	3,100
	<u>6,200</u>	<u>4,850</u>	<u>1,450</u>	<u>1,050</u>	<u>1,050</u>	<u>14,600</u>

餘額約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額外的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5,000,000港元將足以為我們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本公司將不會從待售股份的出售中收到任何所得款項，而賣方於配售中出售待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500,000港元將歸賣方所有。

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有意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